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7]43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含人民幣50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已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改革開始實施。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實施應納稅行為的適用稅率一般為6%。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税、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2%，分別與增值税、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於1988年9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政府部門發給的房屋產權證、工商營業執照、商標註冊證、專利證以及土地使用證的領受人應當按照每件5%的稅率繳納印花稅。

文化事業建設費

根據於2016年3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徵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媒介單位和戶外廣告經營單位，應就提供廣告服務取得的銷售收入按3%的費率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收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收優惠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條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代表該等有權收取股息的投資者申請更低稅率，經稅務機關審批後，多扣繳稅款將予退還；(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條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倘相關個人投資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香港或澳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尚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2011年1月8日修訂並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9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汇

可能會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受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下：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首次修訂、於2008年8月1日重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此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決

條例。境內機構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使用和賬戶變動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